合 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 1 号行政服务中心商务 B 楼 6 楼

联系人：印建彬

电话：13961085899

乙方（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 10 号 8 幢

联系人：吴娟

电话：187969294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与本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以靖江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签署的澄清、修改、补遗文件为依据，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标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与前述文件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优先顺序。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靖江市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仪器采购

1.2 标的质量：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成果均为全新、未使用、未登记抵押查封的合格产品，其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执行标准须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完全一致，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GB）及相应行业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执行行业推荐标准，有更高标准的执行更高标准，前述文件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上述标准的承诺，同样构成本合同义务。货物及其联网对接系统须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

1.3.1 本合同金额为已包含全部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吊装、安装、调试、平台联网对接、第三方检测、培训、质保期内服务及全部税费的总价。乙方在履行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3.2 实际供货数量以验收合格并由双方签署《设备交付确认单》记载的数量为准；乙方超量交付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付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采样器	套	15	包含采水构筑物建设等辅助单元（构筑物选址放线、基础开挖与浇筑、管道铺设与连接、供电与通讯配套、全部辅助材料与人工、配合报建验收；上述全部施工内容、辅材、人工、机械、措施费及检测费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水文监测设备	套	17	
3	降雨监测设备	套	4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下同）起 90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布设、固定安装、接线、供电调试、通讯联调、设备校准、平台对接与联网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稳定运行。

履行期限不因乙方原材料采购、生产、第三方支付、天气、停电停水等乙方原因因素顺延；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安装现场、未及时开放平台接口、配套条件不具备、甲方前置资料手续滞后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自动相应顺延。确因其他情形需顺延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 5 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发生顺延。

1.5 履行地点：靖江市域内甲方指定的具体点位。根据甲方提供的点位清单，完成全部设备运输、现场布设、固定安装、接线、供电调试、通讯联调、设备校准，所有设备需对接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远程控制、在线查询。

1.5.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调整点位清单（累计调整的点位数量不超过清单点位总数的 20%），并可对设备安装位置、进线方向、供电方式提出合理调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据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延长履行期限或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书面通知即为点位变更指令，双方可另行签署点位变更确认单。

1.6 履行方式：现场实物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平台联网对接、培训及试运行。

1.6.1 乙方应在设备出厂前完成厂内预集成与自检，自检合格后方可运至现场；乙方负责装卸、二次搬运、吊装就位、基础施工（含采水构筑物等辅助单元）、线缆敷设、防雷接地、标识标牌制作及施工完毕后的现场恢复与清理。

1.6.2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且计入履行期限；试运行合格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按适用的国家标准对设备整体及附件分别进行防潮、防尘、防震、防锈、防静电、防破损包装；本条与第 12.1 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7.1 乙方负责包装材料的回收与处置，不得在交付现场、河道、岸线及项目周边遗留

包装物、废机油、废电池等废弃物，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违反的，甲方可要求限期清运，费用及因此受到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 1298000 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含税总价，已包含全部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吊装、安装、调试、平台联网对接、第三方检测、培训、质保期内服务及全部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技术资料：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下列资料（纸质件每种不少于 3 份并加盖公章，同时交付 PDF 及可编辑格式电子版各 2 份，存入移动存储介质一并交付）；资料不齐、不实或与实际供货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按第 13.6 条处理：

（1）《货物供货清单及单价表》及装箱清单；（2）各设备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保养手册；（3）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4）安装竣工资料：安装记录、点位坐标与设备编号对照表；（5）培训方案、考核试题及培训签到记录；（6）售后服务承诺函。

3.2 保密：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或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平台账号及口令、网络与系统信息、未公开的监测数据、点位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以及甲方提供或乙方形成的全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布、复制、留存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亦不得允许其分包人、雇员、代理人、第三方服务单位接触上述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构成违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移送司法机关。

3.3 数据与信息安全

3.3.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采集、生成、处理、传输、存储的全部监测数据（含地表水水质、水文、降雨等自动监测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异常数据）及甲方提供的点位信息，其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处理前述数据，不得留存超出履约必要范围的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分析、对外提供或授权他人使用。

3.3.2 甲方对前述监测数据享有全生命周期管理权，包括实时接入、汇集、归档、共享、发布和再加工。设备及其配套软件应支持甲方数据全量导出（原始格式，不限于乙方自有格式）及无条件、无期限对接，乙方不得设置任何影响甲方数据完整性与可用性的技术限制（如

加密锁定、接口收费、授权到期停用）。

3.3.3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留存、复制、截取甲方数据，不得将设备采集的数据同步至乙方自有系统或云平台，不得将点位数据上传至境外服务器或任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第三方云平台，不得超范围收集、留存、买卖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人员个人信息（含运维人员账号、位置与轨迹信息）；确因运维需要接触的，应履行告知、取得同意、限定用途与期限、到期删除等义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承担责任。

3.3.4 乙方不得在设备中设置后门、木马、隐藏控制通道或未告知的远程控制功能，不得擅自改变设备通信协议、采集频率、数据格式或上报地址，不得擅自开启远程运维通道。设备及联网系统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工作。

3.3.5 设备采集、传输、存储数据不得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不得采集与本项目无关的个人信息；因采集范围超限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3.6 因设备或软件安全缺陷导致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或甲方系统被非法控制的，乙方应立即处置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消除影响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应急处置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及对外承担责任的费用。

3.3.7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删除全部留存数据、账号与远程运维通道，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删除确认。

四、知识产权

权利保证与免责：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发生第三方主张的，乙方应自行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因此被起诉、被要求停止使用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授权或不能使甲方免受责任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并按第 13.4 条、第 13.6 条处理。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权属完整、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分期付款、抵押、质押、留置、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第三方权利主张，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第三人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设立担保或主张权利。

5.2 乙方不得以所有权保留、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设定担保、重复销售等方式处置本合同货物，不得将已交付货物抵押、质押、出租、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第三人。违反本条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要求更换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649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

6.2 递交履约保证金（或电子履约保函）的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其首次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甲方核验有效的电子履约保函。甲方完成核验并确认保证金到位之日，视为保证金到位之日。乙方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暂缓验收与结算，并按第6.5条处理。

6.3 递交方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

6.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或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乙方全部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责任履行完毕、双方无未了结争议之日止。乙方按第6.3条提交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亦应覆盖前述期间。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前30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期办理的，甲方有权自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暂留等额款项至保证金责任解除之日。

6.5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6 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收违约金、赔偿金、代办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扣收后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取，并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各期款项及暂停办理验收结算。乙方对甲方扣收履约保证金有异议的，应自扣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证据；甲方应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成立前不影响甲方按约定扣收，但甲方应根据复核结论多退少补。

6.7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须同时满足：（1）乙方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完整履行全部义务；（2）项目验收合格；（3）质保期内无未了结的质量与售后责任；（4）双方就本合同无未了结争议。甲方依据上述任一条件未成就的，有权暂缓退还，退还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6.8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6.9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第6.7条所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第8.3条（3）项约定的5%尾款属质量保证金，不属于履约保证金，按第8.4条处理。

6.10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收）的情形：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全

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组成部分；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甲方不得在没收履约保证金之外，再依据第十三章重复计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赔偿上限内赔偿差额：（1）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2）逾期交付、逾期完成调试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逾期未完成的；（3）所供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符，且拒不更换或拒不退货的；（4）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后拒不整改、拒不更换的；（5）伪造、变造验收资料、检测报告、计量检定证书、签到记录等材料的；（6）发生串通投标、围标串标、伪造资质、擅自变更合同主体、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等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的；（7）违反廉洁条款、被有权机关处理，或因质量、安全、环保、保密问题被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乙方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复核。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借用资质”“联合体”“代签”“挂靠”“代采代装”等方式变相转包，不得将合同主体资格转包第三人，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

7.2 乙方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同时提交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同类业绩及主要人员资质证书供甲方书面审核。分包范围仅限于现场安装、布线、土建辅助工程等非核心作业；分包人进场的，乙方应对分包人的全部行为向甲方负责，并就分包人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付款、索赔，乙方不得以其内部约定对抗甲方。

7.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转包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包；（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3）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拒不改正。

7.4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完成工作及全部资料、拆除临时设施、撤除人员与设备、清理现场，并返还已收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所需费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由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支付前提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申请支付任何款项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任一条件未满足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构成甲方违约：（1）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合同金额及结算内容一致且真实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甲方或财政部门要求的

合同结算凭证；（2）履约保证金或电子履约保函已提交并经甲方核验无误；（3）乙方已按第 3.1 条、第 10.1 条交付完整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说明书、竣工资料及平台联调记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4）乙方不存在逾期履约或尚未处理的违约情形；（5）乙方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且未发生未通知甲方的账户变更或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付款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同时提交①合同生效证明；②经甲方确认的付款信息（户名、开户行、账号）；③金额为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④等额于预付款金额的银行保函或现金预付款担保（可采用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担保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止），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并完成财政支付程序申报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按上述上限执行，乙方不得以备料、采购、运输需要为由要求提高；预付款在合同履行后期按各期付款比例等额冲抵。预付款不构成对乙方的质量担保，乙方不得以预付款已付为由降低履约标准。

（2）验收款：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未整改的验收不合格项，并提交①验收合格证明；②金额为合同金额 6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③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财政支付程序申报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不合格的，验收款不予支付；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并验收合格的，支付期限自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3）尾款（质量保证金）：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满一年、质保期届满、乙方全部质量与售后责任履行完毕且双方无未了结争议后 30 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尾款。乙方提交①尾款支付申请；②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③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财政支付程序申报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支付。

8.3 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第 8.3 条（3）项的 5%尾款为质量保证金，专门用于担保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违约赔偿及数据接口持续可用，不属于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届满后发生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赔偿金、修理更换费用、代办费用及第三方服务费用；扣收后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足，甲方亦有权自应付其他款项中直接扣取。

8.4 财政支付与暂缓履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履约内容、调整点位，或暂缓支付、暂缓验收、暂缓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顺延履行期限、增加合同价款或解除合同：（1）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周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支付审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2）监测需求调整、预算调整、财政

资金下达计划变更，或采购人依法变更采购内容；（3）政策变化、执法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需变更技术路线、数据接口或安装方式；（4）乙方提供的资料、发票、验收材料存在虚假、瑕疵或不符合要求，或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变更未通知；（5）乙方存在逾期履约、擅自变更供货或安装主体、拒不整改等违约情形；（6）第三方检测机构或专家组提出实质性整改要求；（7）因政策、规划、河道整治、河道管理等导致点位无法施工。甲方按前款暂缓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并向财政部门申报资金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8.5 核减与扣款：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按实际提供（完成）的数量和双方确认的单价核减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核减金额。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8.6 甲方的中止与解除权：因乙方违约、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履行期限届满仍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双方权利义务终止；解除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主张已付款项返还请求权。甲方解除合同的，应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办理合同解除备案。因政府政策重大调整、预算取消、项目整体终止等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8.7 损失范围：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价款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甲方在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的且有证据证明的损失为限）、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检测费、评估费、差旅费、聘请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或应急处置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监测数据中断、监管手段缺失而发生的替代监测、应急租赁、应急处置等费用。甲方可自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

九、税费

9.1 本合同履行、交付、验收及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规费由乙方负担，包括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其他税费。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合同含税总价不予调整，按原税率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甲方依法代扣代缴的税费，凭法定凭证与乙方据实结算。乙方因发票不合规、虚开、作废、错开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无法入账或被税务机关追缴（含补税、滞纳金、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付款前需履行财政资金支付审核手续的，乙方应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实导致付款延迟或退回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产地、序列号及配套软件版本应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确需变更品牌、型号、配套部件或软件版本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产品性能不低于原投标承诺、技术参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因变更产生的价格差额由乙方承担，性能降低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付款。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无须与乙方协商，乙方不得拒绝：

（1）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少于 3 年，所需全部费用（拆卸、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费）由乙方承担；

（2）同一批次设备中不合格数量达到该批次数量 30%以上的，甲方有权就整批次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更换整批次。

（3）折价处理：货物性能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但仍具备部分使用价值的，按性能降级幅度折减该分项合同价款，折减标准为该分项单价×（1－实测值÷要求值）×30%；协商不成或乙方不认可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价，折减后金额不得低于该分项单价的 50%。折减款项由乙方支付，甲方可直接自应付款项中扣减；

（4）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拆除并运回不合格货物，退还甲方就该部分货物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检验检测、仓储、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直接费用，同时按第 13.6 条支付违约金；

10.3 响应与到场：接到甲方电话、书面或系统通知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含远程诊断并给出临时解决方案）；靖江市城区点位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靖江市域其他点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因设备停机造成监测数据中断的，乙方应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同规格以上替代设备保障数据连续传输；无法修复的，应在 48 小时内返厂进行维修。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提供进场条件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未修复的，按第 13.7 条处理。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保修期：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范围为货物本身及其安装、调试质量原因导致的全部故障，含部件、备件、人工、差旅、运输、检测、拆装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仅收取部件成本费，另行收取的人工费、差旅费、检测费合计不超过部件成本费的 30%。下列情形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拆修、改装、涂改设备，或未按操作规程使用造成的故障；（2）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或未按技术条件提供供电、接地、防雷、防潮等外部条件造成的故障；（3）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可

抗力或第三人行为造成的故障。发生争议时由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报告认定属免费保修范围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10.6 备件与后续服务：（1）乙方停产或停止供货的型号，应提供功能不低于原机的替代产品且不得因此加价；（2）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更换导致设备停用的，停用期间不计入质保期，相应设备的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3）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台账，逐次记载故障时间、原因、处理过程、更换部件及经办人，台账至少保存至质保期届满后 5 年，甲方有权随时调阅、检查；（4）甲方有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另行确定后续服务单位，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技术支持、数据接口与备件供应。

10.7 计量检定、认证与进口产品：（1）属强制检定目录内的计量器具，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前取得在检定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未取得有效检定证书或证书在质保期内到期的，相应设备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按第 10.2 条（3）处理；（2）列入强制认证目录或实行型式评价、节能与环保产品认证的设备，乙方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型式评价报告及配套文件，证书缺失或与实际供货不符的，设备视为不合格；（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国产产品，乙方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替代投标承诺的国产产品；确需进口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进口产品审批程序，未经审批的进口产品，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采购进口产品发生的关税、增值税、代理手续费等由乙方承担。

10.8 培训：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运维、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批次、总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原理与结构、操作规程、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与排除、监测数据上传与平台操作、数据质量审核、资料归档与台账管理。培训应在初步验收前、初步验收合格后各实施一次，每批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乙方应提供中文培训教材、演示文稿、操作视频及考核试题。培训结束应进行考核并出具培训签到表、考核记录及培训报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复训，复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复训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从验收款中扣减相应款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验收内容与标准：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型号规格、数量与随机资料、性能参数、单机运行稳定性、平台对接与数据上传、连续运行稳定性及安装质量。任一项不符合验收依据的即为不合格。

11.2 验收组织与方法：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安装验收、单机功能测试、系统联调与数据上传测试、连续试运行考核五个阶段，各阶段逐项形成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相关意见作为验收材料，但不减轻乙方责任、不替代甲方验收结论。甲方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进行检验，首次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检测不合格而增加的复检、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验收期限：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资料齐备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书

面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检报告与平台联调测试记录。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如期验收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不得主张顺延履行期限、要求增加费用或据此申请延期交付。

11.4 试运行与整改复验：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内要求设备连续运行、因设备原因造成的数据中断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运行日志与报警功能正常；试运行期不计入质保期，试运行未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含更换设备）并重新申请验收，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第 10.2 条（3）（4）项处理、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

11.5 验收结论与资料：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验收资料（含第三方检测报告、试运行记录、整改与复验记录、交付确认单）由甲方归档备查，作为付款、履约保证金退还及后续运维移交的依据。

11.6 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验收时未能发现的隐蔽瑕疵、隐蔽质量问题，或实际性能与验收结论不符的，乙方仍应按第十章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责任，甲方有权自质量保证金中扣收相关费用，不受“验收合格”限制。

11.7 付款与保证金：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按第 8.3 条（2）项支付验收款，并按第 6.9 条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验收款并依法及时处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按第 1.7 条约定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并辅以短信）通知甲方，载明设备名称、箱号、数量、到达时间、运输车辆号及随车联系人，以准备接货；未按时通知导致接货延误、仓储或二次搬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运输：运输车辆、人员资质、吊装机械及特种设备检验证书应符合规定。甲方对到货设备签署签收单，仅代表对数量及外观的确认，不构成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资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相应责任。

12.5 交付与风险转移：（1）到货，指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乙方人员清点数量、外观后签收；（2）安装完成，指设备现场布设、固定、接线、供电、通讯联调完成；

（3）交付，指货物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签署《设备交付确认单》。上述三个时点互不替代，到货、安装完成、交付均不等于验收合格。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安装调试完成、具备联网上传条件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此前由乙方承担；因一方保管不善致使货物毁损、灭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12.6 乙方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未收到款项、甲方未验收或未付款为由留置、扣留、停运、停供、停服已交付货物或已接入平台的数据，不得因此中断监测数据上传。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交付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退还甲方，并自行承担退运、仓储费用及期间产生的保管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备齐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并书面通知甲方交付，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按拒收部分货物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实际发生且无法从其他途径弥补的合理费用。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该违约金外，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预期利益损失、利润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13.2 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组织验收的，甲方按已完成履约部分对应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部分货款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因第 8.5 条所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以及因质量争议、乙方违约、乙方资料不齐备或发票不合规导致的暂缓支付，不适用本条。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按逾期交付部分货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第 1.4 条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算，至实际交付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止，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货款的 5%，且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划。

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先向乙方出具书面催告，给予乙方 10 日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安装现场、未及时开放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接口、账号权限、配套条件，或甲方前置资料、手续提供滞后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本条款项下逾期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3.4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同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第 13.6 条追究违约责任。

13.5 同一违约事实，甲方仅可选择适用本章对应的一项违约罚则，不得同时适用多个条款重复追究乙方责任。

13.6 乙方违约情形与甲方解除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1）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第1.4条期限交付；（2）所供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或以非投标承诺产品替代；（3）转包、违法分包；（4）伪造、变造验收资料、检测报告、计量检定证书或签到记录；（5）擅自改变设备通信协议、数据格式、上报地址或采集频率；（6）拒不按第10.2条更换、拒不按第10.3条到场、拒不按第10.8条培训；（7）同一批次设备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8）因乙方设备、服务原因导致靖江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数据中断累计超过48小时，且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修复；因运营商通信故障、甲方平台服务器、网络故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中断的，不适用本项；（9）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澄清、虚假验收，或违反第16.5条廉洁条款；（10）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致履约能力丧失。

13.7 售后服务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第10.3条响应或到场、逾期修复、拒绝提供备件或中断数据接口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质保期剩余期间对应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及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合理处置费用合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在前述上限内自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3.8 违约金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低于实际损失的，任何一方可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调整。乙方依本章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代办费用，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逾期支付的，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征用，以及重大疫情、政府依法采取的临时管控措施、行政许可中止、原材料市场禁运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以下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政策与标准调整、预算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与人工价格上涨、乙方资金困难、乙方自有设备生产或供货延迟、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乙方分包人违约，以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水停电。

14.2 通知与举证：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15日内提供当地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未按期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除或减轻责任，但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的情形除外。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3 履行与顺延：因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的，履行期限按不可抗力实际影响期间相应顺延，顺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不可抗力持续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移交已完成工作及资料，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中对应未履行部分的价款。

14.4 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不能履行的，仅就受影响部分免责；已交付部分乙方应妥善保管并按甲方要求处置。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靖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重大安全、质量或数据安全风险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工、撤除设备、中断数据上传、扣留货物或拒绝履行售后服务。

15.3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实现债权和权利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检测费及案件受理费。

15.4 乙方确认：甲方已就本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与数据安全、质量保证、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与赔偿、违约责任、解除、争议解决的条款，以加粗字体或下划线方式向其作了显著提示，并就上述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说明，乙方已阅读、理解并同意。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署之日为生效之日。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中一份由甲方送交财政部门及本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备案存档）；本合同共16页，甲乙双方所执合同文本应完全一致。合同副本贰份，代理机构执存壹份，其余由甲方留存。

16.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至下列情形中最后发生之日止：①履约验收合格且全部合同价款（含尾款）支付完毕；②质保期届满；③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责任解除、保证金退还完毕；④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履行完毕。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影响保密与数据安全、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验收记录、维修与更换记录、往来函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6.5 廉洁与反商业贿赂：乙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分包人、代理人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评标专家、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赠送或提供现金、有价证券、卡券、礼品、宴请、旅游、娱乐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虚假澄清、虚假验收、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10%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工作人员涉嫌前款行为的，乙方应予拒绝并可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本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6.6 安全生产与现场作业：乙方进场作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靖江市政府、甲方关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消防、交通、河道作业、涉水作业的管理规定，负责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手续办理，并为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交施工组织方案与安全技术措施（含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水作业、防雷接地、临时用电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点位供电、通信接入作业，不得擅自停水、停电、停气、破坏管线或阻断交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与财产损害，以及造成的停水停电、停运、道路与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甲方可立即责令停工、责令撤换人员，损失（含赔偿款、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作业人员无相应资质、违反安全规程或拒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作业、撤换人员，并不因此延长履行期限或增加合同价款。

16.7 人员与劳动用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件、社保缴纳凭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健康证明，应在进场前报甲方备案；人员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备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依法与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人员派驻至甲方形成劳动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或人身依附关系。乙方人员因工伤、劳务争议、社会保险争议或劳动争议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诉讼、赔偿、补缴社保、补缴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等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16.8 通知与送达：合同首部及落款签署页所列双方住所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地址寄出或按原电子邮箱发送即视为送达。因不可抗力、地址错误或拒收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合同组成文件与适用顺序

17.1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互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①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文件、承诺函）；④《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遗文件）；⑤本合同正文；⑥双方另行确认的书面文件（如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变更单）。

17.2 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适用：①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响应（高于招标要求的承诺优先适用）；④《招标文件》；⑤其他书面文件。同一顺位内不一致的，以约定标准更严格者为准；均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补充。

1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明确而本合同有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约定的，适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技术规格与商务条款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作出的优于本合同正文的承诺，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本合同正文未回应的部分按乙方承诺执行。

甲方：泰州市靖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靖江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 10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 16 日